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周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3月2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任期于2020年4月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推举冯军先生、杜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靳新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冯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48,200股，占总股本的0.07%。冯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杜伟立，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起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招标办主任。杜伟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300股。杜伟立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杜伟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靳新路，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博联律师事务所工作，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靳新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靳新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